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能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00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4萬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能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00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4萬元。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虧損的主要原因為(1)本公司常熟分公司仍處於業務開拓初期，收入尚不能覆蓋固定費用，經營業績為虧損；(2)由於運輸貨量下降以及倉庫維護等原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元大現代物流公司一季度經

* 僅供識別

營業績出現階段性虧損；(3)受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及(4)為獲取更加穩定的資金來源，本公司增加了中長期融資，以應對短期貨幣資本市場緊張局面，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考當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工作仍在進行中，並須做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刊發。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集團將予刊發之有關季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